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5569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
　　黃威

被　　告　劉秀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肆仟肆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壹萬肆仟肆佰壹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月12日向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申請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8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4月14日至98年4月14日止，利息自第4期起按週年利率12%固定計算，並自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截至94年7月20日止，尚欠41萬4,415元

未依約償還。又安泰商銀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於94年7月28日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長鑫公司嗣於95年7月28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洲公司），亞洲公司再於100年1月13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新歐公司），新歐公司再於100年5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報紙公告及放款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 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520元	
合　　計	4,520元	